

# 40年如一日照顾残疾儿子

## 赵林宝诠释父爱如山

通讯员 邵家艳 朱晓净  
记者 黄程

在江北白沙街道桥巷，有一对父子相依为命。“没有老伴，没有亲友，他只靠我一个人。”头发花白的老父亲说道。

父亲名叫赵林宝，如今已年逾古稀。50年前，他与妻子的第一个儿子出生了，不幸的是，孩子一出生就是肢体和智力双重残疾，但夫妻俩并没有因此放弃他。

考虑到将来的种种，在儿子10岁的时候，夫妻俩决定再要一个。可谁曾想命运又跟他们开了一个玩笑，第二个孩子依然是同样的状况。

为了更好地照顾家里，赵林宝在原白沙菜市场对面的搪瓷厂里找到了一份烧锅炉的工作，干着三班倒的苦差事，而他的妻子主要在家里照顾两个孩子，不仅是吃喝拉撒，还要尽可能地教会他们一些生活必需的语言与技能。



赵林宝在家中为儿子做腹膜透析。(邵家艳 黄程 摄)

“那时候日子虽然苦，但至少一家人都在一起。”赵林宝回忆说，直到20年前，妻子突然患病，照顾两个儿子的重任全压在了他身上。那时候，赵林宝为了照顾3个人的生活起居，给他们做饭，

定时给他们喂药，他让出了早班与中班，与做夜班的同事进行调换。于是，白天照顾家里、晚上出门上班，成了赵林宝的生活常态。

妻子过世后一年，大儿子也因病过世了。少了两个人，家里忽然

空荡荡的剩下他与二儿子赵国明。

3年前，赵国明因一次严重腹痛被紧急送医，竟查出患上了尿毒症。一周三次血透，不仅让家里人不敢出，而且每回要背儿子去到医院也成了一个大问题，毕竟赵林宝已经70岁了。赵林宝于是决定，自己在家为儿子做腹膜透析。为此，他一次次地请教医生，在多次训练过后，终于熟练地掌握了方法。

在赵林宝50多平方米的家里，角落堆着一箱箱透析液。“每天4次，每次持续4个小时。”上午10点左右，赵林宝要进行当天第二次腹透液的更换工作，只见他戴好口罩，仔细清洗完手，拿起一袋2升左右的透析液，透析液将通过一条长30厘米左右的腹透管缓慢灌入赵国明的腹腔内，让其在腹腔内停留，使尽可能多的体内代谢的废物和水分进入透析液内，然后再通过同一腹透管排出体外。

赵林宝说，这3年来，他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但他仍会拼尽全力去照顾儿子，直到自己不会动为止。“我不知道还能陪伴他多久，只希望越来越好。”

# 寒冬季节，脑梗高发

## 一家医院一个月收了250多名患者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李玉红 李璟璟)“平时身体壮得像牛，还下地干活，竟然会脑梗!”被医生抢救回来的余姚69岁章大爷至今仍不敢相信自己的病情。

“章大爷的脑中其实早有祸根，他是高危人群。”接诊的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神经内科病区主任陈勇介绍。

上个星期章大爷在家吃完午饭，起身出门，突然感到右侧肢体麻木、没有力气，紧接着说话开始含糊不清，走路也有明显异样。起初他以为是这几天地里种菜累了，睡一觉就会恢复。可是一觉醒来不但没有好，反而右边手脚都动不了了，家人赶紧将他送到李惠利医院急诊，居然是脑梗，还发现颈动脉狭窄。陈勇仔细检查后发现章大爷舌角向左歪，右侧肢体肌力和感觉减退，是典型的“中风”。“快走卒中中心通道。”经过救治后的章大爷病情稳定，之后，医生为章大爷进行了左侧颈动脉支架植入术预防再次中风。所幸救治及时，章大爷没有留下后遗症。

记者了解到，最近在医院里像章大爷这样的患者还真不少。陈主任说，每年冬天或季节更替是卒中高发期，上个月该院神经内科就

收治了250多名卒中患者，6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占到74%，其中超过半数像章大爷这样的急性发病。

“脑梗中已经成为我国百姓的第一死因，发病率以每年8.7%的速度上升。”陈主任说，今年该院在我市社区开展了22场卒中免费筛查，对年龄40岁以上有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症、肥胖、心脏病的市民筛查颈动脉，发现1100多人有颈动脉斑块或狭窄。“颈动脉斑块脱落堵塞脑血管或狭窄到一定程度使脑血管缺血会引发脑梗。”他说。

陈主任表示，老年人和高危人群要做好脑梗中预防措施。早筛查、早发现、早治疗，还要做好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等原发病的控制，尤其是高血压是引发脑梗中最危险的因素，天气寒冷容易血压不稳，一定要监测血压变化并遵医嘱调整治疗方案。此外，进出空调房要增减衣服并适当补充水分，年底了不要过度劳累，每周坚持3至4次的运动，不求运动量大而要自己身体能适应。一旦发现一侧手脚没力气、口角歪斜或者说话不清了，要警惕脑梗中。脑梗中发生后的4.5小时内是治疗黄金时间，必须及早就医。

# 工伤无须再垫付治疗费用

## 海曙完成全市首例待定工伤职工跨区住院医疗费直接结算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 王超)“十几万元的治疗费用，不用我们再掏腰包垫付，这个政策实实在在地缓解了我们的压力。”在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办妥公司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结算后，宁波甬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孙女士竖起了大拇指点赞“待定工伤”住院医疗费直接结算政策。在海曙参保的职工在象山发生工伤，在象山和市级医疗机构发生的一应医疗费用，全部实现直接结算，这也是今年7月试行工伤医疗费用与医院直接结算以

来，我市首例跨地区工伤住院直接结算。

上个月，宁波甬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孙师傅在象山因公出差期间不慎被叉车撞倒致重伤昏迷，被紧急送往象山第一人民医院救治，海曙区人社局养老工伤科工作人员在次日接到该单位咨询电话后，详细了解受伤职工的情况，发现该受伤职工已在海曙参加了工伤保险并持有社会保障卡，所受事故伤害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且单位在该起重伤事故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行政部门报告，可按“待定

工伤”的新政办理。工作人员一面指导企业进行“待定工伤”申报，一面与受伤职工就诊的定点医院取得联系，确保其出院时采用社保卡结算。当月底，得知该受伤职工后续治疗需转院，当地人社局养老工伤科又及时联系市、区两级社保中心协调配合，帮助孙师傅完成象山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费用的实时结算，并协助其顺利转院至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进行后续治疗。如今，孙师傅已基本康复，出院时，他结算住院治疗费用18万元，其中自费2万余元，剩余部分均由孙

师傅社保卡直接结算。

据了解，今年7月1日实施的《宁波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与医疗费结算试行办法》改变了以往工伤事故企业先行垫付医疗费的模式，明确工伤职工在宁波市定点医院门诊或住院就医时，符合“待定工伤”认定的工伤职工医疗费调整为本人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新办法在减少了单位垫付医疗费负担的同时，大大简化了办事程序，提高了工伤待遇支付效率，有助于工伤职工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治疗。



#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对虞巧斌等54名扣留驾驶证后逾期不接受处理驾驶人拟作出吊销驾驶证处罚决定的公告

虞巧斌等54名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名单见: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互联网交通安全服务管理平台—交通管理公告栏,网址:ngb.122.gov.cn)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超过十五日未接受处理。

对法定应当予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2款规定,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拟被处罚的机动车驾驶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扣留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并可以依法行使陈述、申辩权及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9年12月22日

### 浦宁府交付公告

尊敬的浦宁府项目业主:我司开发的浦宁府项目已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具备交付条件。项目将于2019年12月23日-12月29日分批集中交付,请您按交付通知书的时间如期到浦宁府西大门(原售楼处)办理交付手续。具体详情请致电交付咨询电话:0574-87857888。

特此公告。  
宁波融创嘉洲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2日

### 灵芝送祝福

鄞州东柳街道安居社区近日举行“灵芝送祝福”活动,公益项目志愿者向老年人赠送灵芝,并就灵芝的药用价值和观赏价值进行了解答。据介绍,该社区是中药特色社区,小区内种植了数十种兼具观赏价值和药用价值的各类植物,居民既能观赏绿色景观,又能学到中草药知识。(丁安 于珊珊 摄)

#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关于表彰2019年度安全生产示范企业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

2019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各会员单位模范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带头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认真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证了全年安全生产,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为宁波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示范企业。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发挥先进单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经研究,决定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洋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工厂、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安德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会员单位进行表彰,并授予“宁波市安全生产示范企业”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其他会员单位要向示范企业学习,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新的贡献。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12月20日

# 宁波市渔港渔船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就“宁波市渔港渔船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编号:NBZFCG2019X038G。
- 二、采购需求:宁波市渔港渔船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90万元。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且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处罚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标书发售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 六、标书售价、地点及方式:免费,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月9日9时30分。

八、投标和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九、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网上注册。采购人:宁波市农业农村局/沈先生/0574-87383753

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谢先生  
TEL:0574-87187960 FAX:0574-87187961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562室 邮编:315066

# 宁波老年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就宁波老年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编号:NBZFCG2019J027G2。
- 二、项目概况:宁波老年大学物业管理服务,详见需求说明。
-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4万元。
- 四、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且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处罚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标书发售日期:自公告刊登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 六、标书售价、地点及方式:免费,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月9日9时30分
  - 八、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

九、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1.现场踏勘:请各已领取招标文件的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9时15分到宁波老年大学门卫(地址:宁波市广济街56号)集中进行现场踏勘。联系人:岑先生,电话:0574-55332753。2.答疑事项:凡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澄清的,请投标人于2019年12月27日14时前,向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于2019年12月27日17时前将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各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74-87187958  
传真:0574-8718796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5楼  
采购人:宁波老年大学  
联系人:岑先生 电话:0574-55332753  
地址:宁波市广济街56号

# 宁波市房产大数据监管服务可视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就宁波市房产大数据监管服务可视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编号:NBZFCG2019W028G。
- 二、采购需求:标包1:宁波市房产大数据监管服务可视化平台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标包1:170万元。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且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处罚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标书发售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 六、标书售价、地点及方式:免费,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gov.cn)下

载电子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月9日9:30。

八、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九、开标时间:2020年1月9日9:30。

十、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十一、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采购单位:宁波市房产市场管理中心/林老师/89180974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TEL:0574-87187963  
FAX:87187961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邮编:315066